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孔 铮
朱佳舟 李 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崔 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3 年 第 21 期

(总第 726 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消除重污染

天气的工作方案》等 14 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环境整治类专项

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61 号) (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工作方案》 等 14 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环境整治类 专项文件的通知

宁党办〔2023〕6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关于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工作方案》等 14 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环境整治类专项文件，已经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认真学习把握环境整治类专项文件确定的整治目标、推进措施、责任分工和落实要求，坚持“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

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牢牢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高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全面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美丽宁夏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问题和建议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日

（此件有删减）

关于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扎实推进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以下简称“重污染天气”）治理，实现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聚焦细颗粒物（PM_{2.5}）污染，兼顾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防治，紧盯冬春季重点时段（10月一次年3月），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有效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健全区域大气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规范管理，有效

应对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区地级城市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3%。到 2027 年底，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区地级城市重污染天数比率稳定控制在 0.3%（1 天）以内。到 2035 年，重污染天气应对更加精准科学有效，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

二、推进措施

（一）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1.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燃煤锅炉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现有不达标燃气锅炉逐步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到 2025 年底，全区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现有不达标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到 2027 年底，全区焦化和水泥行业 80% 左右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关闭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逐步完善炼焦、铁合金、石墨碳素、活性炭等行业尾气综合利用路径和环保治理措施。按照自治区铁合金企业规范化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等铁合金企业集中治理。到 2027 年底，工业炉窑基本完成分类整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快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以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为重点，加快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家具制造、涂料使用及油品储

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等关键环节排查整治。控制服务业和生活源涉挥发性有机物溶剂使用。[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二）实施移动源污染防治。

4. 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严把源头检验关，新注册的柴油车按照规定 100% 进行检验。加大对柴油车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重点核查随车清单、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排放情况等。深入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加大重型车辆抽查力度，到 2025 年底，全区在用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力争达到 90%。[责任单位：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5.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监督检查，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禁止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在控制区内使用，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到 2025 年底，各市、县（区）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责任单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

（三）加强大气面源污染防治。

6. 加强施工道路扬尘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制度，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标准化”要求。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在建建筑工地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要合理控制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按照“城乡统筹、以克论净”原则，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优化渣土车运输路线，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车身显著位置悬挂运输路线牌。沙尘天气过后，各地要及时组织开展清尘行动。到 2025 年底，地级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85% 以上，县城

建成区达到75%以上；到2027年底，地级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90%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生态环境部门〕

7. 加强裸露土地、堆场扬尘控制。按照“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各市、县（区）组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闲置空地、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实施整治。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带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体系。实行工业企业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加强堆场扬尘综合管控。〔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8. 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持续深化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贺兰山东麓及中南部地区石灰岩、石膏、建筑石料等非煤矿山扬尘综合整治监督管理，开采、破碎、装卸、运输等环节要采取地面硬化、密闭苫盖、喷雾降尘等扬尘防控措施，进一步巩固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深度整治成果。〔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9. 严格其他面源污染管控。坚持疏堵结合，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和网格化监管，开展秋收期间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特别是加强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的宣传与管控，严格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和时限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审批管理。依法依规指导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执法检查 and 纠纷调解，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

（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0. 加快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坚决遏

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淘汰半封闭式铸铁、铬铁、锰铁电炉和烧结砖瓦行业落后产能，对污染严重、稳定达标排放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依法予以关闭。新建的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涉气企业和项目原则进入开发区，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11.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多措并举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合理提升煤炭供应能力。积极争取增加天然气供应量，加快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和盐池至银川等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到2027年底，全区新能源电力装机力争达到6000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12. 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水平。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到2023年底，吴忠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到2024年底，银川市、固原市、中卫市完成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民用煤质量监管，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责任单位：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13. 推动传统产业集群提质增效。对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重点县（市、区）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制定涉气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开展综合整治，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五) 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14.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构建“自治区—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机制。按照国家要求，自治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预警分级标准进行修订，黄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以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以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各市、县（区）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参照执行。2023年底，自治区、各地级市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健全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联合会商预报机制，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增加会商预报频次，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时效性。预报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各地根据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依法依规适时开展钢铁、水泥、铁合金、电石、焦化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气象部门〕

15. 强化应急减排清单管理。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规范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A、B、C、D级及引领性企业）申报、审核、调整流程，鼓励各地开展环保绩效创A行动，通过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重点行业减污降碳、绿色发展。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6. 加强污染天气提前应对。各地要根据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和自治区发布的7天空气质量预报情况，进行科学分析研判，在预报可能出现污染天气时，提前预防、提前介入、提级管控。针对工业企业、燃煤、扬尘、机动车等污染，采取积极有效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环境

空气污染等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气象部门〕

17. 严格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执法。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帮扶指导。充分运用执法APP、污染源自动监控、雷达走航、便携式监测、无人机、电力数据等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提升监管效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对相关企业依法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公安部门〕

三、落实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确保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企业责任清晰、履职尽责，压紧压实重污染天气应对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自治区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联防联控等职责。各类涉气企业要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有效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2. 深化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强化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联防联控，落实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与周边省（区）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水平。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区域会商机制。当2个及以上地级市（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统一指挥调度各地开展区域应急联动，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赴各地开展集中帮扶，督促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为追责问责提供依据；只有1个地级市启动应急预案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召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 强化考核评估。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定期调度牵头任务推进情况，每年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将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科学设定各地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并组织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估，确保全区应对重污染天气取得实效。

(三) 提升预警能力。成立环境空气质量深度分析专班，科学分析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时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建议。进一步深化重污染天气来源成因研究，及时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完善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提高全区未来7天—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和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水平。

(四) 强化责任追究。

1. 对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在未持证或依证排污、超标

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泄漏物料收集处理、施工和运输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情形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不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3. 对未完成重污染天气消除目标任务的地地区依法依规进行通报和约谈问责，有关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关于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扎实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到2025年底，全区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燃油质量持续改善，机动车、工程机械、铁路内燃机超标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区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力争达到90%，全区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明显下降，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

明显提升，铁路货运量占比提升0.8个百分点；到2027年底，“车、油、路、企”综合治理实效巩固提升，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编码登记管理，规范车辆管理；到2035年，全区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大幅度减少，助推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推进措施

(一) 实施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1. 推动车辆达标排放。加强销售环节的环保监管，贯彻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保证相关企业所销售机动车合规达标排放。深入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

告的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M站）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建立完善用车大户清单，重点开展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严格区外柴油车辆转入管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部门〕

2. 推动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严格车用油品质量控制，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车用油品溯源联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净化规范成品油市场，确保油品生产销售合法合规。依托自治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信息化管控平台，推进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挥发泄漏污染的全覆盖监管。〔责任单位：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3.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鼓励重点用车企业采取合作、租赁等形式，推广使用零排放重型货车，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电动化、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运营。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到2025年，推动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

（二）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行动。

4.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各地级市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发动机，鼓励淘汰、更换老旧农业机械。〔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等〕

5.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每年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所销售设备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2025年底，各市、县（区）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3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各地级市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商务、农业农村、银川海关等部门，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铁路办事处〕

6. 推动航运绿色发展。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加强黄河干流短途旅游船舶、作业船舶、摆渡船和部分A级旅游景区中柴油动力船舶的污染防控。根据航道适航条件，推广船舶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应用，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的比例。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鼓励具备条件的船舶采用对发动机升级改造（包括更换）或加装船舶污染处理装置等方式进行深度治理。完善自治区船舶管理相关环境监管内容，推进全区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化、科学化。〔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宁夏农垦集团〕

（三）实施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7.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排放检验及维护、燃料和尿素添

加使用记录台账，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强企业自我保障能力。到2025年底，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8. 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重点区域可以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

（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9. 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对柴油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燃料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合格的车用燃料。推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研究实施国家降低企业和个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防治负担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10. 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严格实施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各地检验信息实现按日上传至自治区和国家平台。推进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构建移动源现场快速检测方法、质控体系，提高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执法效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

（五）实施“公转铁”推进行动。

11. 持续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加快推进宝中

铁路中卫至平凉段铁路复线改造、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推进既有普速铁路通道能力紧张路段扩能提质，适时启动太中银铁路定边至中卫增建二线工程，满足重点城市、产业集聚区大能力货运的需求。强化专业运输通道，提升集装箱运输网络能力，有序发展双层集装箱运输。推进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完善北煤南运、西煤东运铁路煤炭运输体系。有序实施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铁路办事处，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

12. 加快铁路专用线网络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难题，加密铁路专用线布局，促进“公转铁”提速。精准补齐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推动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固原新材料工业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发挥铁路专用线集输功能，提高园区竞争力。推进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灵武临港等铁路专用线建设，有效衔接铁路干线网络，提升铁路通道运输能力，解决外煤入宁问题。推动相关能源、原材料供应等铁路专用线建设，保障我区能源供应、企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解决煤炭、矿石、化工产品等大宗货物运输问题。〔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铁路办事处；配合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13. 提高铁路货运量。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全区铁路货运量增长15%。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铁路集装箱货运量年平均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发展改革部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铁路办事处〕

三、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

要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各地级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根据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目标任务，抓好相关任务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定期调度各地各部门（单位）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通报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二）强化监管执法。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油气回收、油品质量等领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用燃料和添加剂，排放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以及加油站、储油库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责任追究。

1. 对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2. 对生产、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关于推进臭氧污染防治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扎实推进全区臭氧污染防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加快推进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提升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治理水平，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NO_x）减排力度，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完善臭氧和VOCs监测体系，精准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到2025年底，臭氧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全区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5%，VOCs、

NO_x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4100吨和12200吨；到2027年底，全区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5%以上，VOCs、NO_x完成国家下达减排任务；到2035年，全区臭氧污染防治更加精准科学有效，臭氧浓度稳定达标。

二、推进措施

（一）推进NO_x污染深度治理。

1.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自治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有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燃煤锅炉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到2025年底，全区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层燃炉、抛煤机炉除外）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现有不达标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到2027年底，全

区焦化行业 and 水泥行业 80% 左右的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依法依规关闭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督促炼焦、铁合金、石墨碳素、活性炭等行业逐步完善尾气综合利用路径和环保治理措施。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等铁合金企业集中地区加快推进治理。根据国家排放标准，组织实施铸造、轧钢、石灰、矿棉等行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7 年底，工业炉窑基本完成分类整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开展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技术。〔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二）推进 VOCs 污染综合整治。

4. 全面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成效。持续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家具制造、涂料使用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一企一策” 综合治理，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组织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全面提升 VOCs 排放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5.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督促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开展整

治。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强化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档、现场检测和泄漏修复等工作。〔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6.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督促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检修期间严格按规程操作。鼓励炼油与石油化工等涉及不可中断工序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口配备备用治理设施，备用治理设施应与主体治理设施等效，并确保在主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切换使用。〔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7. 因地制宜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因地制宜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有机溶剂集中回收等涉 VOCs “绿岛” 项目。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8. 加强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公安、税务、市场监管、交通、商务等部门每年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使用非标油品的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对加油站、油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打击在加油、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不正常运行油气回收系统、破坏油罐车密闭性等行为。推动全区所有在营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底，联网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税务、商务、

交通、市场监管部门]

(三) 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9.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深入排查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和使用量，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在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四) 推进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

11.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依法依规将 VOCs 和 NO_x 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源 VOCs、NO_x 排放量的 70%。督促重点排放单位依法依规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及重点化工园区要配备必要的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红外热成像仪及风速仪等设备，提高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状况监控，依法依规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纳入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管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12.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督促企业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VOCs 收集治理设施设计、建设、运行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

行。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13.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依法对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予以处罚，切实强化 VOCs 源头治理。重点查处未按规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海关部门]

(五) 推进臭氧污染精准防控。

14. 强化科技及基础能力支撑。组织开展臭氧污染来源解析和重点城市间臭氧污染传输影响研究、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研究，有效提高区域协同攻坚效果。积极引导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清洁生产工艺与污染控制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鼓励石嘴山、吴忠、中卫等地级市的工业聚集区开展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研究及应用试点。争取生态环境部支持，适时在臭氧污染问题突出城市实施“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牵头单位：科技、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气象部门]

15. 完善臭氧前体物监测体系。推进全区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重点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展 VOCs 组分自动监测，并覆盖城市建成区、不同季节城市主导风向、臭氧高值区及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 VOCs 组分图谱库，力争形成 VOCs 污染精准溯源能力。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观测能力建设，推动地级城市道路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优化传输通道站点设置。综合应用走航监测、激光雷达等多种技术手段，加强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VOCs 监测。[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16. 开展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深化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落实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着力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自治区及地级市具备未来7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研究制定区域统一的臭氧污染预警标准和应对措施。开展生产季节性调控，鼓励引导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加强设备维护，鼓励增加泄漏检测与修复频次。鼓励企业和市政工程中涉VOCs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开展夏季臭氧攻坚联动执法，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气象部门]

三、落实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理念，对照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推进措施，扎实推进臭氧污染防治。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要结合本地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立足实际，抓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联合查处、联合惩戒等机制，推动形成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合力。

(二) 强化考核评估。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定期调度牵头任务推进情况，每年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科学制定各地年度臭氧污染

防治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考核细则，纳入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并组织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开展阶段性评估，确保全区臭氧污染防治取得实效。

(三) 强化责任追究。

1. 企业存在生产、销售、进口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不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3. 对未完成臭氧污染防治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的地区，依法依规实行通报和约谈问责，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关于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全区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

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到2025年底，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体系，有效落实治污

责任，全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稳定保持在85%；到2027年底，全面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噪声污染防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区各地级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力争达到87%；到2035年，声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广泛形成宁静和谐的公众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

二、推进措施

（一）严格噪声源头预防管控。

1. 完善规划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城市、乡村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2. 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交通选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筹推进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划定有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和限制建设区域，并落实规划管控要求。〔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铁路办事处、民航宁夏监管局〕

3.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责任单位：自然资源、教育、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环境评价制度。制定或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责任单位：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5. 紧抓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时更新自治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对区内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类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

噪声进行检测。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国家先进技术目录的推广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二）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6. 强化工业园区噪声排放监管。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噪声污染严重或群众投诉问题较多的工业园区应制定实施噪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推动声环境质量有效改善。〔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7. 实施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管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登记，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依证排污，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自治区及各地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并发布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三）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8. 落实施工场地噪声管控责任。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内容，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鼓励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根据《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推广应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9. 突出建筑施工管理重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应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规范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发放，明确施工内容、时限及减振降噪等施工管理要求。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公示公告。〔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

输、公安部门]

(四) 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10. 严格机动车监管。优化机动车禁行、禁鸣路段和时段,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责任单位:公安、生态环境部门]

11.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强化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保养,定期开展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鼓励铺设低噪声路面。[责任单位: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完善铁路和民航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落实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部门与防治措施,建立工作联系机制。联合铁路运输企业推动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整治,按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封闭防护栅栏。提升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监测与溯源能力,到2025年底,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基本具备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实时监测能力,相关结果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铁路办事处、民航宁夏监管局]

(五) 细化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13. 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严禁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督促引导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对其噪声超标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14. 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引导公共场所管理者明确街道、广场、公园等场所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鼓励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各类文化场馆内部视情况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倡导文

明开展娱乐、旅游活动。[责任单位:民族事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部门]

15. 完善社区噪声管理举措。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和采取的防治措施,并在买卖合同中明确。室内装修活动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作业,物业管理单位应告知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相关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6. 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鼓励宁静小区建设试点,并向全社会宣传推广。加强社区居委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发挥其在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纳入社区工作者培训内容,增强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知识和调解处理噪声纠纷的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责任单位: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

(六) 健全声环境管理机制。

17.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定。各市、县(区)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银川市按国家要求率先完成划分情况评估工作,其他地级市2023年底前完成。各地级市适时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18. 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自2025年起,按年度公开发布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自2025年1月1日起,自治区及地级市生态环境部门按小时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19. 适时开展噪声管理评估。将噪声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等作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重要内容,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等创建。逐步开展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七) 加强噪声监管能力建设。

20. 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统筹规划布设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编制地级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清单并报送生态环境部，统一纳入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2023年底，各地级市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增设、调整工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21. 推动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2023年底，银川市完成现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与国家及自治区联网，其他地级市2024年底完成。自2025年1月1日起，各地级市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城市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22.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工作。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健全噪声执法监测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责任单位：公安、司法、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23. 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专家库，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各地要将噪声污染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有关执法队伍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等执法设备，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使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责任单位：财政、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

（八）深化噪声全民共治。

24. 推动完善地方立法。适时推动制定出台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的地方性法规，鼓励设区的市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立法，落实法规配套制度建设。〔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司法行政、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5. 加强科教支撑和成果转化。开展噪声与

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研究，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能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根据国家要求，在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增加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推动相关高校开设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课程。〔责任单位：科技、教育、生态环境部门〕

26. 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对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应及时劝阻、调解，因劝阻、调解无效的，可向相关监管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报告或投诉，并应当依法处理。对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噪声扰民行为，并持续干扰他人正常活动的，或有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部门〕

27. 常态化开展“绿色护考”。持续加强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噪声污染管控，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营造安全宁静的考试环境。〔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三、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确保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企业责任清晰、履职尽责，压紧压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任务落实，改善声环境质量。自治区各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确定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二）强化考核评估。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考核评价内容，科学设定各地年度工作目标，未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要

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对本方案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成效评估，确保全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责任追究。

1. 对未完成考核目标、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县（区），依法约谈，限期整改。

2. 对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履职的，依据《自治区党

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3. 噪声排放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未依法采取噪声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现就加强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目标

5个地级市、2个县级市巩固深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防止返黑返臭。

到2025年底，全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纳入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全部整治完成。

到2027年底，全区动态排查新发现的城乡黑臭水体全部整治完成。

到2035年，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区城乡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

二、推进措施

（一）精准排查，分域整治黑臭水体。

1.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大黑臭水体甄别力度，7个设市城市每年对城市建成区所有水体，特别是已经完成治理的13条黑臭水体至少排查1次，识别有无新增黑臭水体、返黑

返臭水体，及时纳入清单公示并限期治理，每年12月20日前将排查认定及治理情况以城市人民政府名义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持续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全面排查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补齐管网缺口，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到2027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8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统筹推动污涝协同治理，以银川市、吴忠市国家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为重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管网雨污分流、混错接改造，增设调蓄、快速净化等设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因地制宜实施碧道建设，逐步完善沿河绿道、自行车驿站、市民休息室等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亲水和谐、生态安全的休闲景观和亲水空间。〔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2. 稳步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全区12个县（含红寺堡区）以县城建成区为基本单元，参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排查、识别、判定县城黑臭水体，摸清黑臭水体底数，明确黑

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黑臭成因、污染来源和治理范围等，确定主管部门，建立名册台账。2023年12月20日前将县城黑臭水体排查认定情况以人民政府名义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12月30日前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布黑臭水体清单、位置图、河湖长、主管部门、计划达标期限，现场挂牌公示。各县人民政府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扎实开展整治。对于影响范围广、治理难度大的黑臭水体整治方案，自治区和各地级市相关部门加强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3. 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加快已纳入监管的27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进度，优先整治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加大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力度，以房前屋后的沟、渠等水体为重点，通过卫星遥感筛查、群众举报、现场调查等手段，进一步核实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将新排查出的黑臭水体纳入监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治理时限。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统筹推进农村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种植业等污染协调治理，加大对农村黑臭水体流经范围内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完善农村垃圾清理、收集转运及资源化利用体系，推动畜禽粪污源头资源化利用、化肥农药持续减量、水产养殖绿色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二）综合施策，系统开展水系治理。

4. 强化源头污染治理。聚焦污水垃圾污染源，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推动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方式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缺口，做好水生植物、沿岸植物季节性收割和季节性落叶清除，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产生的污水垃圾治理，严防垃圾直接入河塘沟渠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聚焦工业废水污染源，依法依规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提升废水循环利用水平，按规定配套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新建工业企业不得将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排

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已进入的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立即整改，经整改后评估仍不能达标的限期退出生活污水管网，向园区集聚。聚焦种植养殖污染源，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有效拦截和消纳农田退水中各类有机污染物；积极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5. 强化内源科学治理。实施清淤疏浚，调查评估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合理制定清淤疏浚方案并组织实施；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鼓励底泥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对于有工业企业和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的水体，妥善处理处置清淤底泥，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加强底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打造生态清洁流域；减少对自然河道渠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对季节性断流、干涸水体慎用浮水、沉水植物进行生态修复，在水生植物群落恢复的基础上合理搭配本土水生动物，提高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对于缓流、封闭水体鼓励采用自然跌水方式，提升水体溶解氧水平；不得以填埋或加盖等方式代替水体治理。推动活水保质，统筹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合理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保障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因地制宜推进水体水系连通，增强渠道、河道、池塘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严控单纯以恢复水动力为由的调水冲污行为，严控通过水系连通引水营造大水面大景观行为；鼓励将达到标准的再生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

厅、林草局]

6. 强化流域统筹治理。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以及城市、县城和农村的综合治理，将影响黑臭水体水质的上游、支流水体纳入流域治理工作同步推进。统筹考虑河湖干支流、湖泊、水库的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多方面，协同推进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治理。统筹黄河（宁夏段）、清水河、典农河、泾河、葫芦河、茹河、渝河等流域中的工业集聚区、城市（县城）建成区的工业污染，农田、畜禽养殖区的农业污染以及城乡生活污染，综合治理和解决各类污染问题。统筹岸线内外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妥善处理处置。依法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三）健全机制，推动实现“长制久清”。

7. 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及时更新公布河湖长名单，完善村级河湖管护体系建设。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做好巡河问题台账记录，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水体治理到位。[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河长制成员单位]

8. 建立监管监测机制。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严格排污许可、排水许可管理，严控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污水违法排放、通过雨水管网直排入河。实施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推动有关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每年第二季度、三季度各监测1次，持续跟踪水体水质变化情况。加强汛期污染强度管控，因地制宜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9. 强化运维管理机制。建立市县为主、自治区适当补助、争取中央有关资金的投入体系，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尽快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逐步实现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推进“厂—网—河”一体化运行维护，鼓励依托国有企业建立排水管网专业养护企业统一运维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定期巡查养护管网，强化汛前管网清淤疏浚，对易淤积地段进行重点清理，避免满管、带压运行。加快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推进供排水设施智能化监管，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改厕等基础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源头防控。[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国资委]

10.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各市县做好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宣传辖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引导群众不向水体违法排污和乱丢垃圾、自觉维护治理成果。建立健全多级联动的群众监督举报机制，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形式，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提高群众参与度，推动形成全民共治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三、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是黑臭水体整治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相应职责范围内责任，组织制定黑臭水体治理责任清单并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每年12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并同步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每条黑臭水体的主责部门督促各参与部门积极作为、主动承担分配任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按照分域整治工作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专家深入现场开展定点帮扶，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督查，建立问题清单，交办市县人民政府，指导督促各地认真完成整治任务。

（二）强化评估考核。各市、县人民政府建

立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评估制度，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及时开展评估，加快健全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每年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将各地黑臭水体整治目标和推进措施完成情况纳入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与自治区相关支持政策直接挂钩，并以适当形式向地方通报和社会公布。

（三）强化责任追究。

1. 对水质检测机构存在篡改、伪造黑臭水体水质检测数据以及弄虚作假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对市县人民政府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推进滞后的，纳入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范畴定期予以通报。

3. 对县级及其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不力，接到群众举报投诉黑臭水体有关问题后不予办理以及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市县人民政府部门之间推诿扯皮、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担当不作为，导致整治任务未按期完成或表面整治、敷衍整治、虚假整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我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改善农业农村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总要求，以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为主攻方向，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推广科学治理模式，集成系统技术路径，全面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

——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到2027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保持在43%以上，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

——到2035年，化肥农药施用量稳中有降，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二、推进措施

（一）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

1. 实施化肥减量化行动。加强化肥生产、储备、销售、使用监管，构建现代科学施肥技术、管理、制度、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氮肥使用定额管理制度，引导农民把施肥量控制在合理区间，实现主要粮食作物氮肥减量和经济作物化肥施用总量控制。优化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打造新技术、新肥料、新装备集成配套典型。发展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生物固氮，推进化肥多元替代。推广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叶面喷施等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

2. 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强病虫害智能化监测预警，提升精准预报能力和水平。集成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推广生态调控、生物

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措施。鼓励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推进防治服务专业化，提升病虫害防治效果。强化精准施药、科学用药指导，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和高效施药机械，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和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频次和用药量，提高农药利用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供销社〕

3. 规范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加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低磷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提高饲料转化效率，降低畜禽养殖业碳排放。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和兽药休药期管理规定，严禁使用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减少矿物元素饲料添加剂使用，从源头上降低抗菌药物和重金属残留，控制粪肥还田利用风险。严格养殖户和企业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滥用药物和使用违禁药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推进农业面源污染过程控制。

4.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立足畜牧业现状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推行以地定畜、以水定畜、以草定畜、种养结合，促进畜禽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规范规模养殖企业、中小型养殖户配套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因地制宜建设堆肥沤肥、贮存发酵等处理设施，鼓励引导有机肥加工企业、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等健全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重点扩大对粮食作物的畜禽粪肥施用面积，提升耕地土壤有机质。鼓励养殖企业应用节水、节料等工艺设备，因地制宜选择低蛋白日粮、机械干清粪、堆肥发酵、臭气控制等实用技术，减少粪污产生量，提升粪污收集处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5. 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用优先、科技支撑，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加快秸秆青（黄）贮、酶贮、微

贮等技术产业化，提升秸秆循环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和农户开展秸秆就近过腹还田，促进秸秆固碳增汇，提升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支持企业开展秸秆成型燃料加工，建设沼气工程等，推动秸秆生物质能的高质化利用，提高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和绿色用能比例。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市场化主体，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建设一批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6. 强化农用残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全链条监管。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膜，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指导农户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持续推进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扶持建立一批回收网点、加工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多种方式，提高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推动将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协同推进回收站（点）建设，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有效治理白色污染，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供销社〕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末端治理。

7. 扎实推进农田退水治理。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围绕水体集雨、调蓄、纳污、净化、生态、景观等功能，科学合理选择生态修复措施，结合农田水利建设等统筹实施整治项目，充分利用农田周边废弃坑塘建设生态湿地，构建农田退水排放生态缓冲区，有效拦截、疏导和消纳农田退水氮磷物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8. 着力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以保障水

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改善水产养殖环境为目标，优化渔业发展空间布局，推行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加大监管力度，科学治理尾水。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利用稻田、温棚、盐碱地等发展设施渔业。因地制宜推广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实现养殖高效利用。综合应用“三池两坝”、养殖池塘底排污、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等措施，改造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依法开展水产养殖环境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9. 健全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基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队伍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成因分析，科学评估化肥、化学农药施用对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开展重点流域和养殖集中区畜禽养殖污染物入水体负荷和时空分布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以畜禽养殖户、水产养殖户等为重点监管对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偷排、漏排、借汛期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

10. 加大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分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筛选与集成适应我区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的技术与模式，采取“原位钝化、叶面调控、微生物转化”等修复治理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保障体系建设。

11. 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与财政支持挂钩的激励机制。鼓励各市、县（区）按规定加强相关渠道资金和项目统筹整合。谋划储备一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大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领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投入多元化。推行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贷联动，鼓励将先行

区符合条件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12.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校合作，建立农业绿色发展专家顾问制度。加快精准施肥用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和残膜回收等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全链条组装推广一批绿色生产技术模式，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订单式”、“菜单式”技术服务。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技攻关，探索“科研院校+项目+龙头企业”、“项目+基地+企业”等现代农业技术集成与示范转化模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普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宁夏大学、农科院〕

三、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坚持自治区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抓落实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供销等主管部门，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推动落实职责。生产经营者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二）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结果纳入自治区对各市、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河湖长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构建协调联动、以奖促治、合力推进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培训和信息公开，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共防共治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责任追究。完善农业面源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农业面源污染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法开展农业农村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对破坏、浪费农业农村资源和污染农业农村环境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强化各部门、各级人民

政府的工作职责，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面源污染问题突出、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推进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扎实推进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工作，保护黄河健康安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到2025年底，全区22条重点排水沟入黄口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到2027年底，全区22条重点排水沟入黄口水质稳定保持在Ⅳ类及以上；到2035年，全面完成全区22条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入黄口水质在全部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的基础上，力争Ⅲ类以上优良水体比例达到20%。

全区22条重点排水沟详情：银川市辖区内8条，灵武东沟、中干沟、永二干沟、永清沟、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第四排水沟、北大沟；石嘴山市辖区内4条，三二支沟、第三排水沟、第五排水沟、第三、五排水沟汇合沟；吴忠市辖区内4条，南干沟、罗家河、清水沟、第一排水沟；中卫市辖区内5条，第四排水沟、第一排水沟、北河子沟、第九排水沟、南河子沟；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辖区内1条，大河子沟。

二、推进措施

（一）加强污染物源头管控。

1. 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持续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推动污水收集管网逐步向周边村庄延伸。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实施溢流口、截流井、雨污分流等改造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

2. 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做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监测监管，特征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行业排放标准。合理设置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监管。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持续提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人工湿地工艺技术水平，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业废水的，经评估认定不能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出水稳定达标的，需单独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

（二）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 加强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变相排污等违法行为。科学治理渔业养殖尾水，重点对集中连片的老旧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复合人工湿地、“三池两坝”等水处理设施，形成水体内部循环利用和尾水闭环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5. 推进农村生活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落实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将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健全运行管护机制，严格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护办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生态修复”总要求，以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为主攻方向，在引黄灌区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和退水水质监测，采用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蓄积池等措施实施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科学监测评估农业面源污染对排水沟水体水质的影响，支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三）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7. 开展全口径排污口排查。重点排水沟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主体责任，制定排查实施方案。2023 年底前，完成全区 22 条重点排水沟补充排查，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强化基础排查和源头管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部门〕

8. 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集中开展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大类型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并建立清单，做好监督管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部门〕

9. 严格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严格落实排污口设置审批有关规定，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部门〕

（四）深入实施排水沟生态修复。

10. 强化城市段排水沟治理。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内重点排水沟生态环境治理成效，集中整合各相关部门项目资金等资源优势，实施滨岸生态绿化、景观水系美化、沟道水质净化工程，形成沟道生态景观系统，提高沟道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林草部门〕

11. 实施排水沟滨岸生态修复。将重点排水

沟综合治理向支干沟（分沟）延伸拓展，建设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等设施，修复排水沟岸线生态缓冲带，提高截污净化功能，实现生态修复目标。〔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林草部门〕

12. 加强排水沟入黄口综合管控。加强河滩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水生态空间管控，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入黄口河滩内洼地、坑塘等适宜地段建设人工湿地工程，构建河滩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林草部门〕

（五）深入开展重点沟道综合整治。

13.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督促相关部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做好日常巡查，建立问题台账，协调解决重点排水沟水质下降、水体污染等重大问题。加强枯水期重点沟道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巡查管护力度，及时清理岸坡及沟道垃圾，确保沟道清洁。〔牵头单位：水利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

14. 强化重点排水沟岸线管控。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对重点排水沟岸线范围内与管理要求不相符的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建设等活动，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切实保障沟道稳定、防洪及生态安全，提高岸线的生态功能。〔责任单位：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

15. 科学实施排水沟清淤疏浚。针对农田退水量减少、沟道泥沙淤积、内源污染影响等问题，科学开展底泥评估，逐步推进排水沟清淤疏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林草部门〕

（六）推动人工湿地提质增效。

16. 提高人工湿地净化效率。以重点排水沟区域范围内已建成投运的潜流、表流等各类人工湿地为对象，科学开展人工湿地评估，通过填料清洗、定期排空、调整水力停留时间等方式，充分发挥人工湿地的生态环境效益。〔责任单位：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部门〕

17. 完善人工湿地运维监管。各市、县

(区)可按照“独立运作、统一监管”的运营模式,明确管理责任主体,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日常运行维护,严格执行生产调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测与记录等环节应满足的条件和标准,着力解决湿地淤堵、水生植物收割不及时、出水水质下降等常见问题。〔责任单位: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 落实人工湿地长效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进一步完善人工湿地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资金保障、进出水水质监测、日常维护、专业管理人员配备等管理指标体系,实现“建设—运行—监管”闭环管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财政、自然资源、林草部门〕

三、落实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履行对辖区内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职责,做到不留死角、不存盲区。自治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林草等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联合查处、联合惩戒等机制,推动解决整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 强化考核评估。各市、县(区)要按照“一沟一策、因地制宜、综合防治”的理念,持续加强重点排水沟水质监测,在丰水期、枯水期阶段及时组织开展水质监测评估,科学分析研判水质达标情况及主要污染物变化趋势,及早发

现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点排水沟各类突发事件,确保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后水质稳定达标。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对全区重点排水沟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三) 强化责任追究。

1. 对落实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方案不力,导致本行政区域或监管领域国控、区控断面水质达不到考核目标、污水处理设施及人工湿地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沟道水质治理不力严重恶化等情形,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

2.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将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督查检查排水沟综合治理突出问题整改是否到位、责任履行是否到位、目标任务落实是否到位,对在重点排水沟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行为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3. 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查处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不力、阻挠环境监督检查、干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水质监测数据造假、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私自拆除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加强医药、基础化学原料药、农药、染料及其中间体行业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医药、基础化学原料药、农药、染

料及其中间体行业(以下简称“四类行业”)污染治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

方案。

一、整治目标

建立健全四类行业污染治理体系，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和全过程污染管控，加快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进程。到2025年底，四类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总量管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实施集中收集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预处理率达到100%。到2027年底，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有毒有害无机污染物等重点污染物治理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完成国家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减排目标，废盐等实现资源化利用或安全处置，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率达到100%。与四类行业关联的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到2035年，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有毒有害无机污染物排放大幅降低，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建立企业、园区科学协同治理体系，基本实现四类行业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推进措施

（一）强化源头管控。

1. 严格准入管理。严把产业政策关、资源环境准入关、安全生产关，对不符合要求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不予审批。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科学规划四类行业产业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推动园区外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的企业迁入化工园区。强化项目环评与园区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实行源头控制和差别化管理。〔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部门〕

2. 推动转型升级。鼓励抗体药物、新型疫苗等生物药产业化技术开发，提升新型生物药生产技术和原料药创新工艺，提高医药和原料药产业集中度及规模化生产水平，打造“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高价值产业链。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

物农药。发展绿色、新型功能性、高性能环境友好型染料，推广采用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加速淘汰四类行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生产工艺。〔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3. 开展清洁生产。推动采用无毒、低毒、低反应活性的原料替代剧毒或高反应活性的原料，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清洗剂等使用和替代。开发先进的化学工程技术和装备，提高化学反应、化工分离的效率和水平。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

（二）实施精准治理。

4. 推进医药行业污染治理。以恶臭异味气体排放管控为重点，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开展绿色技术创新，采用新型技术和装备改造提升传统生产过程，开发和应用连续合成、生物转化等绿色化学技术，加强生产过程自动化、密闭化改造。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生物气溶胶的废气应通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排放，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鼓励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作为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危险特性不明的发酵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动植物提取残渣、污水处理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后处置。〔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部门〕

5. 推进基础化学原料药行业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为重点，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治理技术，难以回收的应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措施，对水溶性、酸碱废气采用多级化学吸收。加快推进绿色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广高效提取纯化、绿色酶法合成等绿色工艺。根据生产过程产生废水的种类，采用蒸发、氧化、还原、混凝沉淀、混凝气浮等工艺进行预处理，采用混凝、过滤、高

级氧化等方式深度处理。属于固体废物且不排除危险特性的废盐，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不得将废盐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未经属性鉴定将危险废物类废盐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废盐利用、处置。提高废盐利用的规范化、透明化，过程可查可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6. 推进农药行业污染治理。以有毒有害污染物治理为重点，优化生产设备选型，科学设计密闭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广高效催化、反应精馏成套技术，鼓励设备更新，优化工艺设计和生产流程。督促企业加强含光气、氯气、氰化氢等有毒有害无机废气治理，推进中性溶剂预吸收和多级串联吸收组合。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高氨氮、高磷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有机磷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建设回收磷酸盐的设施。废盐宜采取萃取、吸附、膜分离、氧化、蒸发结晶、焚烧等先进可行技术去除有毒有害成分，通过精制、分盐等过程生产氯化钠、硫酸钠等工业副产盐。〔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农业农村部门〕

7. 推进染料行业污染治理。以含重金属、有色、高盐废水精细化治理为重点，采用混凝、化学吸附、溶剂萃取、液膜萃取、树脂吸附、湿式氧化、浓缩焚烧等技术进行预处理。引导企业采用自动化、连续化、微通道等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有用物质回收率及产品收率，减少含盐废液的产生。推广膜过滤、原浆干燥及密闭干燥设备，强化染料尘收集处理措施。推广混盐高品质分盐及精制除杂技术应用，降低废杂盐产生量和危害性，拓宽再生盐利用渠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三）夯实治理能力。

8.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鼓励企业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高含盐高毒性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废盐高效资源化利用等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组建四类行业污染治理人才和

专家库，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引导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教学科研基地，推动企业积极参与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示范，鼓励企业将生态环境领域科研成果与产业转型升级相衔接。〔责任单位：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财政、教育部门〕

9.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开展四类行业企业废水污染治理排查，检查“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实施情况，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和达标情况，禁止向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未按照规定预处理或者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的工业废水。四类行业企业所在的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置设施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实施“一企一管”改造。组织开展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评估，对超负荷或接近满负荷运行的实施新改扩建，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实施提标改造。〔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0. 推行第三方环境治理。出台相应的环保产业扶持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引导第三方环境治理机构协助化工园区对四类行业企业废水、固危废进行集中治理。引导企业委托第三方治理，探索实施限期第三方治理，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企业，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委托开展第三方治理。开展第三方治理典型选树工作进行推广。〔责任单位：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部门〕

（四）高效防控风险。

11. 加强监测评估。统筹推进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组织对涉及四类行业的化工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督促园区制定废水综合毒性管控方案，建设废水综合毒性监测设施、监管预警平台。加强化工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逐步实现“企业雨污水排口—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园区入河排口—水体重点断面”全流程监管。督促企业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公开监

测结果，并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确保自动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正常联网传输。〔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2. 强化风险防控。督促四类行业企业编制并完善安全、环境应急预案，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做好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排查事故应急池建设情况，指导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并与园区各涉水环境风险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有相匹配的连通管线和转输设施，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配备完善的安全及环境应急物资、设施，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部门〕

13. 实施隐患排查。督促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四类行业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建立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推进实施生产管道化、密闭化改造，易污染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严格落实地下水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对液体罐区、生产装置区、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等易污染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三、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自治区生态

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通力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地级市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组织实施四类行业污染治理工作，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调度评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同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调度会商机制，定期研判各地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污染治理质效。将各地级市四类行业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严格责任追究。

1. 对涉及四类行业落实其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有关责任人，存在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要求、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对四类行业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履职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关于推进农村畜禽粪污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强全区农村畜禽粪污治理，改善农业农村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聚焦畜牧业高

质量发展要求，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有效防治畜禽养殖粪污，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

配套率达到97%。

——到2027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1%，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

——到2035年，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

二、推进措施

(一) 推进源头减量。

1. 统筹资源配置。坚持以水定畜、以地定畜、以草定畜，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等因素，统筹安排种养发展空间，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实现畜牧业生产布局与土地、水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分级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畜牧大县要率先完成规划编制，明确粪污利用目标、途径和任务，统筹推进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2. 严格准入管理。科学依法划定禁养区，严格落实禁养区内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等管理要求，全面施行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有关规定。凡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水资源论证制度、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和粪污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3. 推行精准饲养。指导养殖场（户）通过科学制定饲料配方、推广低蛋白日粮和发酵饲料、控制圈舍环境等措施，推广节水、节料等工艺设备，提高饲料转化效率，降低氮磷排放量，减少氨氮、硫化氢等臭气产生。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和兽药休药期管理规定，严禁使用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减少矿物元素饲料添加剂使用，从源头上降低抗菌药物和重金属残留，控制粪肥还田利用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二) 强化过程管控。

4. 完善配套设施。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用水、用电和税费减免等支持性政策，鼓励引导养殖场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贮存设施，落实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配备粪污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粪肥撒施等装备。谋划储备一批畜禽粪污治理重大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畜禽粪污治理领域，推进畜禽粪污治理投入多元化。科学收集处理液体粪污，奶牛养殖场要因地制宜配套沉淀池、曝气池、好（厌）氧池、集水池、氧化塘等液体粪污处理设施；生猪、家禽养殖场要建设与养殖规模和处理模式相适应的液体粪污收集贮存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宁夏税务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5. 推进全量收集。引导养殖场配套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等粪污收集、处理、除臭设备，推广应用机械干清粪、地面垫料等清粪工艺和雨污分流、暗道排水等收集方式，优化堆肥发酵工艺，提高粪污收集效率，减少粪污产生量。引导中小型养殖户结合饲养规模、养殖条件、农田作物等，按照“三防”要求建设粪污贮存场所，推广堆（沤）肥、固液混合发酵等粪污无害化处理方式，做到及时清理收集、集中堆肥发酵、全量还田利用，形成种养紧密结合的经济高效利用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6.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工艺、养分保存、臭气控制、精准施用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全量收集、快速发酵、清洁回用等先进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加大适用于丘陵山区、零散地块的中小型粪肥施用机具及撒肥、抛肥、深施等大型机械设备研发推广。探索构建农村畜禽粪污治理标准体系，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广泛宣传畜禽粪污治理典型经验、做法、模式等，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增强养殖场户责任意识和环保意识。[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7. 加强环境监管。养殖场要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查处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粪污处理设施不配套或不正常运行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常态化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畜禽养殖场的环境监测，将纳入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范围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督促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固体粪污处理设施视频监控等设备，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三）拓宽利用渠道。

8. 深化种养循环。坚持把畜禽粪肥作为替代化肥的重要肥料来源，引导养殖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粪肥订单等方式，配套与粪污产生量相适应的消纳用地。推广粪污肥料化、资源化、垫料化等利用模式，奶牛养殖推行固体粪污肥料化利用、垫料化回用，液体粪污贮存发酵就近农田利用、沼气资源化利用模式；肉牛、滩羊养殖推行干清粪、堆沤肥就近农田利用模式；生猪、家禽养殖推行干清粪（尿泡粪）、密闭贮存发酵（固体堆沤肥）就近农田利用模式，推动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全量肥料化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9. 推进粪肥还田。引导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配套建设粪水处理回用、液态粪肥输送管网、田间贮存和喷洒施用等设施，促进养殖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施用粪肥应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畜禽粪水还田技术规程》（NY/T 4046—2021）等要求。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将施用有机肥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提高有机肥使用量。指导畜禽养殖场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和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10. 创新服务模式。在养殖密集区域，因

地制宜推进畜禽散养户“出户入场”，鼓励引导第三方机构、龙头企业开展养殖粪污收集运输、集中处理、科学利用等服务，发挥西吉“牛粪银行”模式典型引领作用，推广“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等统分结合处理模式，提高粪污处理专业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订单生产加工等形式，鼓励有机肥生产企业紧密对接种养农户，构建“有机肥企业+养殖基地+种植基地”种养循环发展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三、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坚持自治区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解决畜禽污染防治、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重大问题，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二）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工作考核评价制度，评价结果纳入乡村振兴、河湖长制等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注重考核结果应用，将畜禽粪污治理工作考核评价结果与相关项目资金分配挂钩，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给予倾斜支持，推动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取得长久实效。

（三）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定期调度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将农村畜禽粪污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关于加强社会化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全区社会化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整治工作，提高生态环境检验检测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聚焦社会化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全区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从严规范执业行为，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促进生态环境检验检测市场健康发展。到2025年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机制基本建立，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法规标准，市场乱象得到有效整治，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到2027年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分级分类和差异化监管基本实现；到2035年，监测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率达到100%，自动监测数据即时有效传输率达到95%以上。

二、推进措施

(一) 强化资质认定管理。严把准入关，严格注册登记和资质认定证书核发。加大资质核查力度，重点核实实际检验检测能力与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相符性、人员持证上岗和能力保持情况，实地查看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资质不符合认定许可条件要求，超出资质认定附表范围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人数规模与业务量不匹配，存在出租、出借、转让、冒用、伪造、变造资质许可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责任单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

(二) 严格检测报告监督管理。强化对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检测报告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检测报告与检测过程的一致性。严肃查处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检测数据、故意虚假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用替代样品进行分析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且无法溯源、检测值过高无正当理由重新进行测量、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检测方法等造假行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三) 严格自行监测环节监督管理。加大自行监测环节监管力度，重点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及在线比对监测报告、自行监测相关原始记录、质量控制记录、采样时间和频次、采样时长和所用仪器设备、开展检测时企业生产工况和相应生产记录。检查结果在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上依法公开，有效提高自行监测规范化水平，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对多次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四) 严格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管理。严格落实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强化运维人员上岗能力考核，督促运行维护机构制定质量控制措施，明确运维人员和监督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确保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运行管理，自动监测数据上传、参数设置、进排水管网设置、监控系统、标准物质使用、日常运行维护等情况。监测仪器设备厂商及运行维

护机构应配合执法人员进行后台程序检查，严厉查处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秘密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和监测数据，干扰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及数据传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未按要求在相应时段进行如实标记或谎报设施工况异常，导致传输数据不能反映实际排放情况的造假行为，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五) 推动实施标准化管理。完善地方法规标准，适时修订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法规，加大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推动制定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报告编制技术指南、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维护机构质量管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健全质量管理运行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强化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与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标准化建设，增强监测数据一致性和可比性。督促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的有效性、仪器设备管理运维与校准、标准物质和化学试剂使用、配件耗材管理台账等环节实施规范化建设，落实清单化管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司法行政部门]

(六) 严格规范市场秩序。强化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强化依法公开管理机制，推动检验检测行业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风险意识、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强化检验检测合同和检测费用检查，重点核查检测时间是否在合同签订前、检测机构承揽业务时是否承诺保证检测数据达标等。组织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分级分类和差异化监管，对依法依规开展市场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予以鼓励，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风险高的检测机构，加大抽查检查频次；对存在相互串通、伪造篡改检测数据等行为的机构依法依规查处。[责任单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

三、落实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全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调查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机构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将违法违规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予以处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查处、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开展行政执法，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 强化执法监督。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专家+监管”模式，强化对社会化检测机构的监督指导。各级各相关部门每年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2次，由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20%的比例抽查，各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剩余社会化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破坏监测设施等行为，集中通报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案例，将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宁夏”管理平台，加强行政执法处罚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提高部门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鼓励单位、个人对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通过“12345”政务热线、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举报，营造良好社会监督环境。

(三) 强化责任追究。

1. 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罚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行维护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将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依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关于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维护生态安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本方案中所述的环境风险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因素导致的可能对生态环境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潜在威胁或危险。

一、整治目标

加大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全面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到2025年底，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显著加强，全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初步建立，重点工业园区、行业企业、重点流域环境应急预案全覆盖，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初步完成。放射性辐射事故发生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3起/每万枚以下。到2027年底，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健全，环境风险过程监管全部覆盖，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到2035年，生态环境联合大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明显减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明显降低，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

量持续改善，安全发展底线更加牢固。

二、推进措施

（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1. 依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控高风险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等高风险项目和辐射类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查安全防护距离、环境应急防范措施、重要风险源辨识等，从严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持续加强涉危险废物、核技术利用等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许可证管理办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新改扩建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RTO）、煤改气等环保设备设施，要统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在环评批复中提醒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制度，把安全要求贯穿到企业新改扩建环保设备设施立项、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的各环节，防止企业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产生安全问题。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和搬迁改造，推进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搬迁、关闭退出。〔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

管理部门]

(二) 强化环境风险过程管控。

2.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紧盯涉及“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高风险行业企业和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RTO)、煤改气等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及各类放射源,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健全装置区、厂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装置区(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厂界排污口污水(废水)收集处置体系,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导企业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工作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档案台账,从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物资配备、预案备案、培训和演练等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等方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和生产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压茬推进整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

3. 深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完善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措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推动完善一批必要的闸坝、管阀等设施,推动邻河近河工业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全覆盖。重点排查园区污水处理厂、公共应急池、放射源暂存库等环保基础设施、园区排水系统和排污口审批建设运行情况、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情况,核查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移动放射源探伤作业管理等环境风险防控责任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类工业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方式和频次,形成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档案,落实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园区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检查,严查偷排漏

排、超标排放。[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 全面加强黄河干支流环境风险管控。推进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加快信息化集成应用。推进黄河干流宁夏段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与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排污口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口“一本账”、“一张图”,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治理体系。加强跨河交通运输管理,配套完善穿越黄河的道路、桥梁、输油管线等工程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引流设施和应急池等,增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引流截污能力,防范重大环境风险。强化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协同处置和跨界水污染事件管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

5. 全面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严格饮用水水源地划定管理,进一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规范制作全区各级水源保护区矢量图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围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建设隔离网、隔离墙、视频监控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参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按照“一案一策”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

6. 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紧盯“七下八上”主汛期和“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段,加大对黄河干支流、水源地、化工园区、矿山、输渣(浆)管线、输油气管线、运输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车辆、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等行业和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坚决遏制突发环境事件。强

化安全生产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机结合,有效应对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监管。以黄河干支流、重点湖库、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脆弱区为重点,持续开展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全面排查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风险隐患,动态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整改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草等部门〕

8.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实行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全覆盖,强化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放射源全周期跟踪监管,确保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及时、安全收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杜绝辐射安全隐患。落实自治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探伤作业辐射安全监管相关制度,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管理探伤作业移动放射源,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防范放射性污染风险,从严执法,监督医疗机构规范使用放射性药品,严格落实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放射性废水、固体废物解控要求,避免造成公众误照射和环境放射性污染。监督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防伴生放射性矿原料库房、废渣暂存库发生放射性污染事件。〔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三) 提升环境应急应对处置能力。

9. 健全应急处置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跨地区、跨流域、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细化上下游、左右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建立完善环境治理设施的环保、安全监管联动长效机制,建立环境污染案件移交、协办、协查制

度,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联合监测、联合执法的机制,动态更新联络员信息,定期开展联合会商、信息通报演练和联合执法检查,形成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合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消防部门〕

10. 构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构建本地政府储备为主导、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分级分类科学布局,补充更新现代化智能装备,储足储齐各类物资,确保物资装备随时可用。建立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和物资使用管理办法,共享物资信息数据,统筹全区应急物资调拨,提升应急处突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11. 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加快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管理有人员有装备。建设形成自治区统筹、市级落实、县(区)协同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制修订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预案备案管理,制定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和应急专家库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建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专家库,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以技术支撑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以应急处置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应急管理、水利、气象、通信管理部门〕

12. 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和放射性物质应急处置体系。制定完善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医疗废物应急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改造宁夏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强化统筹协调,平战结合,保障所需人员、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应急防护物资。〔责任单位: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3. 加强舆情引导。督促、协调、指导涉事地方或部门主动、准确、客观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不发生环境领域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问题。[责任单位：党委宣传、网信、生态环境、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

三、落实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自治区统筹、市、县（区）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联动，强化信息共享、情况互通、联合查处、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区）要全面落实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的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认识、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扎实做好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的各项工作。

(二) 强化考核评估。自治区本级要充分发挥统筹、指导、协调、督办、考核的作用，深化生态环境“四防”常态化专项督查，加强督查督办，将环境风险防控成效纳入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建立目标责任落实机制，压实工作职责，强化对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督促环境风险防控任务落地见效，相关内容纳入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报告中作为考核依据。

(三) 强化责任追究。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涉嫌环境违法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对全链条涉案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情形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具有脱硝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

理、蓄热式焚烧炉（RTO）、煤改气等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未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不按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散布谣言、谎报环境污染险情、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办，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对存在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3.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不符合行政许可规定准予行政许可、环境违法行为包庇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不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调整和追究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